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動防五字第1129900780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符合本公告指定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，須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。

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6條之1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本府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者為：已領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有展演動物事實之業者，除屬於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者外，須依動物展演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1式5份，向本府提出動物展演申請；經許可者，發給許可證。

縣長張麗善